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（项目名称）垃圾填埋场委托运营服务二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垃圾填埋场委托运营服务二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德启环保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5308.15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18.93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德启环保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6日

注：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. 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特别提醒：供应商性质（声明函或证明文件）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。

